

排水管网检测评估 (区建污水管网二期) 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1863142026602

委托方(甲方): 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

受托方(乙方):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 检测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: 排水管网检测评估(区建污水管网二期)
- 2、计划 2026 年对吕巷地区 27.929 公里区建污水管道进行检测评估

第二条: 检测技术规范

- 1、《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》DB31/T444-2009;
- 2、《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CJJ181-2012;
- 3、《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(试行)》;
- 4、《地下管线测绘规范》(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J/08-85-2010);
- 5、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。

第三条: 合同工期:

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。

第四条: 合同总金额

- 1、合同总金额: 1215468 元(大写: 壹佰贰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整)。
- 2、结算时按投标清单单价不变,工作量按实结算。

第五条: 提供检测成果

序号	评估检测成果资料
1	雨污混接调查报告（含雨污混接分布图）
2	管道检测评估报告（总报告、分报告）
3	排水设施系统图纸及管道缺陷图纸（CAD 版）
4	排水管道设施量基层表
	备注：纸质报告和影像文件光盘各 2 份

第六条：付款方法：合同签订后支付 30%，检测完成提交成果资料后支付 70%（具体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进度情况支付）。

第七条：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测管线施工图纸一份。
- 2、甲方派员监督、检查乙方工作情况。指导乙方安全、按质、按规范施工。
- 3、甲方协调好泵站降水工作，为乙方检测创造条件。

第八条：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评估，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2、乙方须按操作规程安全作业。如违规操作造成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，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评估工作量；否则，乙方每逾期一日，应承担检测评估费用 0.1% 的违约金，由甲方在结算中扣除。
- 4、检测报告信息错误、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，乙方应作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- 5、乙方在作管道检测评估中，还须做到：
 - （1）检测评估完成后，须向甲方提供排水管道设施图及一套为标明管道有缺陷的图纸。



标明管径、类型、流向、标高、坐标等。

- (2) 全管段 CCTV 检测（包含封堵、清淤、疏通、冲洗、抽水、检测）及淤泥处理等。
- (3) 在对管道检测评估的同时，同步展开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工作，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和判断，得出雨污混接程度的评估结论及在图纸上作混接标注。
- (4) 排污管线调查末端至小区或企业的检查井，须在图纸上标注，并注明接入总管排污的小区或企业名称。
- (5) 根据排水管线检查数据，填写设施调查基层表。

第九条：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乙方应按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申请，并办妥有关手续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加以解决，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签署地（上海市金山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：附则

1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章即生效。全部检测成果资料交接完毕和检测评估费用结清后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；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(公章)：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

地址：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65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：周斌



电话：021-57317290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受托方（公章）：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 40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：吴南昌

电话：021-57317290 2026年06月09日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朱泾支行

帐号：31001939300055530338

税号：

邮编：201599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网签

